

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过慎重的考虑，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并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振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回购价格为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故终止挂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